

标段编号：2306-440307-04-01-866327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罗山片区公园群四期建设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30日

目录

1、企业业绩；	1
(1) 宝龙生物药先导区北侧绿地整治提升工程	2
(2) 悦璟湾花园项目 1、2、3 号楼货量区园林景观工程专业承包	9
(3) 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一标段(宝安路西段、宝安路东段、汇文路)施工总承包绿化工程专业分包	16
(4) 沙边企人湾环境整治及绿化工程	21
(5) 铭润公馆地上 2、3 层、地下负 1 至负 3 电梯厅装修，3 层走道未完成装修工程及酒店新增园林绿化景观工程施工	30
(6) 南山区留仙大道（红木山水厂-丽水路）供水管道完善工程（施工）I 标段-绿化迁移专业分包	34
2、履约评价；	39
(1) 悦璟湾花园项目 1、2、3 号楼货量区园林景观工程专业承包	40
(2) 利金城工业园(二期)项目 1#厂房标准层公共区域、电梯厅工程	41

1、企业业绩：
企业业绩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日期	合同签订时间
1	宝龙生物药先导区北侧绿地整治提升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380.1368 14	2024-10-11 2025-06-07	2024-10-11
2	悦璟湾花园项目1、2、3号楼货量区园林景观工程专业承包	湛江嘉福投资有限公司	1319.2917 3	2023-12-25 2024-04-20	2023-12-17
3	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一标段(宝安路西段、宝安路东段、汇文路)施工总承包绿化工程专业分包	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505.34538 9	2024-11-10 2025-02-10	2024-11-25
4	沙边企人湾环境整治及绿化工程	中山火炬开发区沙边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111.8140	2020-10-01 2020-12-31	2020-09-28
5	铭润公馆地上2、3层、地下负1至负3电梯厅装修,3层走道未完成装修工程及酒店新增园林绿化景观工程施工	广西铭润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	2023-08-08 2023-10-07	2023-07-20
6	南山区留仙大道(红木山水厂-丽水路)供水管道完善工程(施工)I标段-绿化迁移专业分包	深圳市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65.9057	2021-12-01 2022-03-12	2021-11-25

(1) 宝龙生物药先导区北侧绿地整治提升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405-440307-04-01-803354001001

标段名称： 宝龙生物药先导区北侧绿地整治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方森园林花卉有限公司

中标价： 1380.136814万元

中标工期： 24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8-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10-09



查验码： JY2024092911135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vfw/zbtz.html>

施工合同

正本

版本号：建管 2024 年 1 月版
标段编号：2405-440307-04-01-803354001001
合同编号：JGZX (SG) -2024-018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宝龙生物药先导区北侧绿地整治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 1：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承 包 人 2：深圳市方森园林花卉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2015 年第七版 (SFD-2015-07)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_____

承包人 1(全称):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_____

承包人 2(全称): 深圳市方森园林花卉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_____

(承包人 1、承包人 2 以下合称“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龙生物药先导区北侧绿地整治提升工程 _____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_____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西邻峦山谷郊野公园, 东邻比亚迪园区, 项目位于宝荷路、
 科创二街、科创一街区间内, 设计总面积 17000 m², 其中绿化面积约 11805 m²。本次设计
 范围内场地现状北低南高, 设计红线内场地与市政道路存在最大 9m 高差, 并与生物
 谷研发中心大堂坐标存在最大 6.5m 高差, 需要整理场地地形, 对现状土方进行平衡处
 理, 需在场内地内运土 4170.02m³, 外运土 35571.60m³; 本次设计保留部分乔木的基础上,
 对现场原有设施、铺装、绿化进行拆除重新建设。最终工程规模和特征以施工图纸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___/___%; 集体资本 ___/___%; 民营资本 ___/___%; 外
 商投资 ___/___%; 混合经济 ___/___%; 其他 _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主要包括: 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景观给排水工程、景观照明工程等; 具
 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 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装饰装修（□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				
□其它：				

4. 其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三、合同工期

 合同施工工期总天数为 240 日历天（不含绿化成活养护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11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5 年 6 月 7 日；

开工日期最终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保修期：绿化成活养护期 90 天（初验合格之日起计）。除绿化以外的所有范围工程保修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少于 2 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为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13801368.14 元（大写：壹仟叁佰捌拾万零壹仟叁佰陆拾捌元壹角肆分）。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546693.29 元，弃土费为¥749922.50 元，暂列金为¥460000.00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为：¥70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0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0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0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0 月 11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副本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3 份，承包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监理人执副本 1 份。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	承包人 1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和综合执法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7634787733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8335315L
代码:		代码:	
联系人	古深华, 0755-28942033	联系人	范祥宝, 0755-89292922
及电话:		及电话:	1591945717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		账号:	4420 1514 5000 5910 8883

承包人 2	深圳市芳森园林花卉
(盖章):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95143H
代码:	
联系人	揭丽佩, 18825275079
及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账号:	7824 0188 0000 39391

(2) 悦璟湾花园项目 1、2、3 号楼货量区园林景观工程专业承包
施工合同



悦璟湾花园项目 1、2、3 号楼货量区园林景观工程专业承包合同



悦璟湾花园项目 1、2、3 号楼货量区
园林景观工程专业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悦璟湾花园项目 1、2、3 号楼货量区园林景观工程

发包单位: 湛江嘉福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7 日

签订地点: 湛江市赤坎区



悦璟湾花园项目 1、2、3 号楼货量区园林景观工程专业承包合同

悦璟湾花园项目 1、2、3 号楼货量区园林景观工程专业承包合同

发包单位（“甲方”）：湛江嘉福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湛江市赤坎区北桥街道双港村 368 号

法定代表人：陈秋华

承包单位（“乙方”）：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 6 号楼 1608

法定代表人：陈坚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着相互协作，紧密配合的原则，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各方就本项目建设工程专业承包施工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1. 工程概况

- 1.1 承包单位应根据发包单位下发的经发包单位确认的招标文件、招标施工图纸以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现场情况，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发包单位要求完成悦璟湾花园项目 1、2、3 号楼货量区园林景观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 1.2 工程地点及规模：位于湛江市赤坎区双港路 168 号，园林景观面积约 21758.07 m²。
- 1.3 工程范围：**【悦璟湾花园项目 1、2、3 号楼货量区园林景观】**，具体详见附件 1：景观施工界面划分表。
- 1.4 工程内容：**【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要求，结合现场实际施工情况，完成本项目货量区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并做好与总包等相关单位配合施工及交接工作。施工内容包括硬质景观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所有管线井标高的调整、部分成品的采购及安装】**，具体详见附件 2：工程量清单。



悦璟湾花园项目 1、2、3 号楼货量区园林景观工程专业承包合同

- 1.5 施工场地：承包单位在施进场前与总承包单位对施工进行场地交接手续并双方签字确认，具体详见附件 3：景观场地移交表（景观篇）。
2. 承包方式
- 2.1 承包单位完成经发包单位书面确认的施工图纸范围内容及本合同工程范围内工作内容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损耗、运输、装卸、安装调试、保修、税费、规费、水电费、验收、培训、技术服务、检测、成品保护、管理费、利润、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承担所有风险（合同约定的可调价款除外）等一切费用。
3. 合同工期
- 3.1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25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 3.2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4 月 20 日
- 3.3 合同总工期共计 117 个日历天。其中 1#、2#、3#楼周边园林需在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市政管网、消防通道、种植土回填、铺贴材料进场，铺贴完成 20%；1#、2#、3#楼周边园林需在 2024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景观图纸范围内的所有事项，达到交付条件；商业外部园林需要在 2024 年 3 月 15 日前配合完成商业竣工验收所需的所有工程；在 2024 年 4 月 20 日前完成图纸内所有景观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前述约定的计划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下称“总工期天数”）为准，总工期天数不因实际开工提前或延后而变化。实际开工时间提前，合同竣工时间则提前；反之则延后相应天数，承包单位应该约定竣工日期前完工、经发包单位验收合格并取得发包单位签署确认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否则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延期责任。
- 3.4 前款约定总工期已包含节假日、休息日、夏收秋收、农忙、恶劣天气、停水停电、材料订货供货时间、中（高）考、交叉施工、与其他施工单位的配合时间，及因各类大型运动会、外国嘉宾到访、环保督查影响、异常高温影响、卫生状况大检查、扰民、道路施工、采暖季、各种会议导致的政府勒令停工及所有形式的政府检查、政策性停工导致的误工日期，以及合同已明确约定等可能发生的各种工期损耗。除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工期不作任何顺延。
- 3.5 承包单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单位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时开工的，应当不迟于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发包单位提出延期开工申



悦璟湾花园项目 1、2、3 号楼货量区园林景观工程专业承包合同

- d. 取费标准：①取费标准：土建装饰工程按定额直接费综合费率___%取费，水电安装工程按定额人工费综合费率____ %取费，材差不取费仅计取税金 ___%，定价部分不取费和税金；②土建装饰工程总造价=（定额直接工程费+定额技术措施费）×（1+土建装饰综合费率）+价差×（1+综合税率___%）+定价部分；③水电安装工程总造价=（定额直接费+定额技术措施费）+（未计价材料+价差）×（1+综合税率___%）+人工费*安装综合费率；④其他费用=零星工程费+配合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 e. 综合费率：包括组织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及税金等除定额直接费外的达到图纸、招标方的技术要求、合同约定所需的一切费用。
- f. 工程量计算部分：依据清单编制说明，按图示尺寸计算净用量。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_____。

4.2 合同含税总金额（固定暂定）：¥ 8133143.37 元（大写：人民币捌佰壹拾叁万叁仟壹佰肆拾叁元叁角柒分）

其中：①不含税总金额：¥ 7461599.42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肆拾陆万壹仟伍佰玖拾玖元肆角贰分）；

②税金：¥ 671543.95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柒万壹仟伍佰肆拾叁元玖角伍分）；

③税率 9 %。

若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则不含税总价不变，增值税税率和税额按照实际调整。（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时适用本条款）

若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则不含税单价不变，增值税税率和税额按照实际调整。（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时适用本条款）

如无特殊说明，本合同所指合同总价、结算总价以及各类违约金计算基数均为含税金额。

4.3 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完成经发包单位书面确认的施工图纸范围内容及本合同工程范围内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人工、材料、机械、损耗、运输及二次或多次搬运费、装卸（包括但不限于甲供材运至现场指定位置的卸车费）、材料涨价费、植物修剪、清除杂草、病虫害防治、施肥、时令草花养护、抗旱及防冻管理、补栽补种，清运养护产生的垃圾、



悦璟湾花园项目 1、2、3 号楼货量区园林景观工程专业承包合同

(本页无正文, 为《悦璟湾花园项目 1、2、3 号楼货量区园林景观工程专业承包合同》之
签字页)

发包单位(盖章): 湛江嘉福投资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签署日期: 2023 年 月 日

承包单位(盖章):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签署日期: 2023 年 月 日

补充协议

《悦璟湾花园项目 1、2、3 号楼货量区园林景观工程专业承包合同》-
补充协议（增补 7、8、9、10 号楼货量区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编号：

甲方：湛江嘉福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鉴于：

一、甲、乙双方于【2023】年【12】月签订了《悦璟湾花园项目 1、2、3 号楼货量区园林景观工程专业承包合同》【合同编号：001.SGXM-ZJJFGS-03JA-2023-12-0030】（以下简称“原合同”）。

二、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双方就在原合同基础上增补 7、8、9、10 号楼货量区园林景观工程达成本补充协议并约定如下：

(1) 增补的 7、8、9、10 号楼货量区园林景观工程工期安排：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3 月 3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5 月 25 日，合同总工期共计 55 个日历天。其中 7#、8#、9#、10#楼周边园林需在 2024 年 5 月 5 日前完成围墙施工，铺装在 5 月 20 日前完成，绿化在 5 月 25 日前完成，并同步完成图纸内所有其他景观工程，达到交付条件。

(2) 增补的 7、8、9、10 号楼货量区园林景观工程合同暂定总价为 5059773.93 元（不含税总价 4641994.43 元，税金 417779.50 元，税票为 9% 增值税专票），合同计价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具体详见附件 1：工程量报价清单。

(3) 增补的 7、8、9、10 号楼货量区园林景观工程付款方式：

① 当月工程进度完成并经发包单位初验合格并签字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承包单位向发包单位提交原合同 6.8 条约定的资料后，发包单位支付当月进度款的 80%。

② 7、8、9、10 号楼园林景观工程整体施工完成后 3 日内，承包单位应通知发包单位组织竣工验收；经发包单位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以发包单位签署验收及移交书面确认文件为准，下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三、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仍按原合同有关约定执行。

四、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壹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湛江嘉福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陈秋华

签署日期：2024年3月27日

乙方：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陈坚兴

签署日期：2024年3月27日

(3) 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一标段(宝安路西段、宝安路东段、
汇文路)施工总承包绿化工程专业分包

施工合同

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一
标段(宝安路西段、宝安路东段、汇文路)

施工总承包

(2021-A1 版)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

分包合同

承包人合同编号: KCGS-FZ2024-04-003

分包人合同编号: /

发包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5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就[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一标段（宝安路西段、宝安路东段、汇文路）绿化]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一标段（宝安路西段、宝安路东段、汇文路）施工总承包]。

2. 分包工程名称：[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一标段（宝安路西段、宝安路东段、汇文路）施工总承包绿化工程专业分包]。

3. 分包工程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绿化工程]。涉及群体工程的，详见《分包工程一览表》（附件2）。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1]月[10]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2]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暂定为：[伍佰零伍万叁仟肆佰伍拾叁元捌角玖分]（¥[5053453.89]元），其中：

(1) 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叁万陆仟壹

佰玖拾陆元贰角叁分] (¥ [4636196.23] 元); 增值税税率为: [9] %。

(2) 安全文明施工费为: 人民币 (大写) [壹拾万壹仟零陆拾玖元零捌分] (¥ [101069.08] 元)。

专业分包按项目所在地政府等发布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费用进行投入, 投入不足的, 承包方有权要求分包人进行按相关制度、文件执行, 否则由承包方进行实施。分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用, 并在进度款支付时扣除。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4) 分包人的投标书及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工程质量、技术等建设标准, 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承包人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
- (9) 合同履行过程中, 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 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六、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时, 已完全知晓、充分了解总包合同对分包工程的技术、质量、工期、安全、环保等要求, 全面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 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
3.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保修义务。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工期、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分包人承诺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 并按时足额支付

农民工工资，分包人不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有权进行代扣代缴并要求分包人承担贷款利息。

七、其它

1. 除非另有说明，《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2. 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

3. 签订地点：[广东] 省 [深圳] 市 [深汕特别合作] 区（县）签订。

4. 本专业分包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肆] 份，分包人执 [贰] 份。

5. 本专业分包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本文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主管部门核准：(章)

主管部门核准(印章)

承包人(印章)

分包人(印章)

授权代表(项目经理)：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GGERC6P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88335315L

地址： 深汕特别合作区乾泰工业园5楼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6号楼1608

邮政编码： 518200

邮政编码： 518112

电话： /

电话： 075583292922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

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 443066292013006338676

账号： 4420 1514 5000 5910 8383

(4) 沙边企人湾环境整治及绿化工程
中标通知书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成 交 通 知 书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受中山火炬开发区沙边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的委托，就“沙边企人湾环境整治及绿化工程”（项目编号：ZZ21929423）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现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和采购人确认，最终确定贵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1,118,14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捌仟壹佰肆拾元整）

成交项目内容：环境整治及绿化工程。

请自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事项和报价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项目书面合同，并递交 1 份合同副本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0760-88811601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0760-85590983

（本通知一式四份，其中采购人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成交供应商一份）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14日

第三联：供应商依据联

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7 年版)

工程名称: 沙边企人湾环境整治及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沙边小区

发 包 人: 中山火炬开发区沙边股份合作经济联社

承 包 人: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山火炬开发区沙边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沙边企人湾环境整治及绿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
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沙边企人湾环境整治及绿化工程。

2.工程地点：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沙边小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LX(2020)0000023。

4.资金来源：项目资金由开发区新社区建设指挥部下拨。

5.工程内容：具体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中介预
算》）及施工图纸等相关的资料为准。具体施工将以招标人提供的最
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为准。

本合同的招投标文件（包含本项目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等）为
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同样具有法律效力。如本合同与招投标文
件约定不一致，以本合同约定为准。本合同未提及的，以招投标文件
为准。

6.工程承包范围：

沙边企人湾环境整治及绿化工程建设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0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01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捌仟壹佰肆拾元整

（¥ 1,118,14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包价，即包括人工、材料、设备机械、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安全生产措施费、材料检验费、利润、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等上涨风险费用）。包组织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含资料汇总、整理）等，并取得相关部门认可的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五、项目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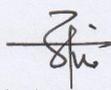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基文。

发包人：(公章) 中山火炬开发区沙边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76490586-2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88335315L

地 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沙边路 34 号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 5 号楼 1203

邮政编码：528437

邮政编码：518116

法定代表人：孙振云

法定代表人：陈坚兴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0760-85336513

电 话：0755-83292922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 号： /

账 号：44201514500059108383

见证方：  /

见证方： /

见证日期：2020年9月28日

见证日期：2020年10月10日



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证明

我单位申报的新社区建设转移资金项目沙边企人湾环境整治及绿化工程，现由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单位）负责施工，并于2020年12月30日竣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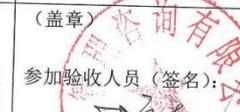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负责人: 

2020年12月31日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沙边企人湾环境整治及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沙边小区
发包单位	中山火炬开发区沙边股份合作经济联社	承包单位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1118140 元	结算金额	按实结算
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12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30 日
验收日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验收范围	全工程
对工程质量评价		发现问题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	发包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 	承包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 	
	监理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 	设计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 	
	其他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 	其他人员 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沙边裕大湾环境整治及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中山火炬开发区沙边股份合作经济联社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12月11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 204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于2020年12月30日竣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我单位自行组织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特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0年12月3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签章) 2020年12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0年12月31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0年12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年 月 日

(5) 铭润公馆地上 2、3 层、地下负 1 至负 3 电梯厅装修, 3 层走道未完成装修工程及酒店新增园林绿化景观工程施工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铭润公馆地上 2、3 层、地下负 1 至负 3 层电梯厅装修,
3 层走道未完成装修工程及酒店新增园林绿化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名称: 广西铭润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铭润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铭润公馆地上2、3层、地下负1至负3层电梯厅装修，3层走道未完成装修工程及酒店新增园林绿化景观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铭润公馆地上2、3层、地下负1至负3层电梯厅装修，3层走道未完成装修工程及酒店新增园林绿化景观工程。

2. 工程地点：南宁市金凯路59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绿化景观为负一层广场消防道路连接、负一层广场做花池、首层大堂前人行道加宽、红线外地块做景观绿化、绿化种植；公共部分装修为3层未完成走道装修、地砖铺贴、墙面腻子涂料、吊顶天棚、电梯厅墙面贴砖、电梯门套安装、水电安装。（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08月08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0月0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暂定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万元整（¥70000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637000.00元，税费为：63000.00元）；适用增值税税率为：9%，计税方式为一般计税法。

其中：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范祥宝。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合同附件。
- (5) 图纸；
-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宁市江南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9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广西铭润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MXCYEXA 地 址：南宁市金凯路 59 号铭润公馆	 承包人：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8335315L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 赛格新城 5 号楼 1203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
电 话：0771-5593385 传 真：0771-5593385	电 话：0755-83292922 传 真：0755-83292922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账 号：9550 8802 0868 1400 10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账 号：44201514500059108383

(6) 南山区留仙大道（红木山水厂-丽水路）供水管道完善工程（施工）I 标段
-绿化迁移专业分包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B1527012021123026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南山区留仙大道（红木山水厂-丽水路）供水管道完善工程（施工）I 标段-绿化迁移专业分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龙华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1 年 11 月 24 日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隧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胡鹰志

职务：总经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狮岭社区红荔西路7022号鲁班一区、二区、三区、写字楼30EN-WS、29EN-WN

劳务乙方（全称）：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陈坚兴

职务：总经理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5号楼1203

鉴于甲方已于2021年05月14日与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南山区留仙大道（红木山水厂-丽水路）供水管道完善工程（施工）I标段合同》，为此，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劳务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乙方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D244216864

1.2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有效期至2023年05月25日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安许证字[2021]020295延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1年01月20日至2024年01月20日

1.7 乙方属于：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第二条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南山区留仙大道（红木山水厂-丽水路）供水管道完善工程（施工）I标段-绿化迁移专业分包

2.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龙华区

2.3 分包工程范围：本标段范围主要为红木山水厂-长岭1号路，包括所有明挖管线

和配套构筑物以及部分顶管工作。主要工作量为 2.46km 的 DN1000 明挖管线。

2.4 提供分包内容：本标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留仙大道供水管道龙华段、南山段的苗木迁移、苗木栽植、地表清理及覆绿、地形整理、平整场地等劳务施工及其他零星或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关内容施工。实际施工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工程为 1、固定单价 合同（1、固定单价 2、固定总价）。

金额：大写：（人民币）陆拾伍万玖仟零伍拾柒元整

小写：659057.00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604639.45 元，增值税税金为 54417.55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第 1 种（1、增值税专用发票，2、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 9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2.6 固定单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不因任何情形而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的变化，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等。

2.7 固定总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规费及税金），除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变更外，不因任何情形而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规费和税率的调整等。

2.8 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甲方提供除外）、材料费（甲方提供除外）、措施费、规费、税金、风险费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第三条分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2021 年 12 月 01 日

3.2 结束工作日期：2022 年 03 月 12 日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101 天

3.4 实际开工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第四条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质量评定合格等级。

4.2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台的罚款，同时由甲方有权代为安装，所需费用从工程量款中扣除。

第二十八条合同附件

- 28.1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28.2 附件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28.3 附件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协议书》；
- 28.4 附件四《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 28.5 附件五《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之补充；
- 28.6 附件六《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设施安全保护协议》；
- 28.7 附件七《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协议》；
- 28.8 附件八《安全质量职业健康奖惩制度（试行）》
- 28.9 附件九《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
- 28.10 附件十《廉洁自律协议》；
- 28.11 附件十一《（分包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 28.12 附件十二《法定授权委托证明书》。

第二十九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29.1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1月24日

29.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29.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9.4 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的分包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三十条合同解除

- 30.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 30.2 如乙方转包其承包的工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此下无正文，下页接签署页)

第三十一条合同份数

31.1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正本各壹份，乙方执副本贰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狮岭社区红荔西路 7022 号鲁班一区、二区、三区、写字楼 30EN-WS、29EN-WN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 5 号楼 1203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8039505XK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88335315L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7705 5794 6266

账号：9440 3501 0000 3789 01

2021 年 月 日

2021 年 月 日

2、履约评价：

企业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履约评价	履约时间
1	悦璟湾花园项目 1、2、3 号楼货量区园林景观工程专业承包	优秀	2024 年 04 月 25 日
2	利金城工业园(二期)项目 1#厂房标准层公共区域、电梯厅工程	优秀	2024 年 05 月 20 日

(1) 悦璟湾花园项目 1、2、3 号楼货量区园林景观工程专业承包

湛江市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招标单位 (评价单位)	湛江嘉福投资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1 日		
承包商名称 (评价对象)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园林绿化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陈坚兴 0755-88292922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企业地址	深圳市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 6 号楼 1608				
工程名称	悦璟湾花园项目 1、2、3 号楼货量区园林景观工程专业承包	承包范围	悦璟湾花园项目 1、2、3 号楼货量区园林景观工程施工		
工程地址	湛江市赤坎区	工程合同价	1,319.29173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20 日	合同工期	117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得分
一、构人员配备				0-12	10
二、技术经济实力				0-17	16
三、工程施工过程管理				0-47	45
四、工期控制				0-10	9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0-14	12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合计					92
备注:					
招标人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招标单位盖章) 2024年04月25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利金城工业园(二期)项目 1#厂房标准层公共区域、电梯厅工程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招标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利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5月20日		
承包商名称 (评价对象)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陈坚兴 0755-83292922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范祥宝		
企业地址	深圳市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6号楼1608				
工程名称	利金城工业园(二期)项目1#厂房标准层公共区域、电梯厅工程	承包范围	1#厂房标准层公共区域、电梯厅装饰施工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工业东路利金城工业园	工程合同价	1536.33748(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3月19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6月19日	合同工期	90(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得分	
一、构人员配备			0-12	11	
二、技术经济实力			0-17	16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0-47	43	
四、工期控制			0-10	9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0-14	12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合计				91	
备注:					
招标人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招标单位盖章) 2024年5月20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